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丁伟先生，本行副行长、大学本科学历，副教授，1996年12月加入本行，历任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兼营业部总经理，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南昌支行行长，南昌分行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2008年4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兼任招商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然女士，招商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大学本科学历，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先后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从事信贷管理、托管工作。2002年9月加盟招商银行总行，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是国内首家推出的网上托管银行的主要设计、开发者之一，具有20余年银行信贷及托管专业从业经验。在托管产品创新、服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等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3.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265只开放式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定，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机制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效于查防堵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控机制、体制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银行资产管理部建立三级内控风险防范体系：一级风险防范在总行层面由风险管理部负责；二级风险防范在总行资产管理部，负责资产内外部风险和合规控制。稽核监察部在总经理室直接领导下，独立于部门内其他业务和托管部分，分行资产管理部主管部门，对各岗位、各业务条线、各业务条线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及发现内外部风险，提出整改方案，跟踪整改落实。

三、内部控制的检查与评价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覆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机构和部门，并由全部人员参与。（二）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托管组织体系的结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都要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应当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三）独立性原则。各条、各岗位内部控制应当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和自有资产之间应当分离。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应当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稽核监察部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部门内部控制工作进行评价和监督。（四）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的反馈和纠正。（五）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适应银行托管业务发展的需要，并能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六）防火墙原则。业务运营、稽核监察等相关业务，应当在制度和人员上适当分离，办公网和业务网、部门内业务网和全行业务网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七）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全面覆盖的基础上，重点关注托管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八）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九）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托管业务的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4. 内部控制措施
（一）完善的制度设计。招商银行资产管理部制定了《招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招商银行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招商银行基金托管业务操作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资产管理业务操作流程、会计核算、托管管理、档案管理等各个环节，保证资产管理业务的专业化、规范化运作。为保障托管资产安全和托管业务正常运作，切实履行托管业务各当事人的利益，避免托管业务危机事件发生或确保危机事件发生后能够及时、准确、有效地处理，招商银行还制定了《招商银行托管业务危机事件应急处理办法》，并建立了灾备备份中心，各种业务数据能及时在灾备备份中心进行备份，确保灾备发生，托管业务迅速恢复和灾备运行。（二）经风险控制的招商银行资产管理项目审批、资金清算与会计核算双风险、大额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差错处理等一系列完整的操作程序，有效杜绝操作失误与操作不当引发的风险。（三）业务信息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管理部采用加解密方式传输数据，数据信息异地同步备份，同时，每日定时对托管业务数据库进行备份，托管业务数据每行进行备份，所有的业务信息须经过程控的授权才能进行访问。（四）客户资料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管理部业务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客户资料、视图、打印资料报告、客户资料不得泄露，有关人如需查阅，须经总经理室审批，并做好访问登记。（五）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托管业务系统管理实行双岗双岗双岗，机房24小时值班并设置了禁烟管理、电磁屏蔽装置及保密管理、业务网和办公网、与全行业务网分离制度，与外部业务机构实行物理防火墙等，确保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六）人力资源控制。招商银行资产管理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员工考核及员工人才储备管理，有效的进行人力资源控制。（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进行监督、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的监督和核查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监督内容的约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比例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规定时间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拒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改正，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托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和举证；对基金管理人违规违法操作，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托管人应根据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编制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进行监督、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监督内容的约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比例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规定时间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拒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改正，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托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和举证；对基金管理人违规违法操作，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托管人应根据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编制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进行监督、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监督内容的约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比例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规定时间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拒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改正，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托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和举证；对基金管理人违规违法操作，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托管人应根据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编制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进行监督、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监督内容的约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比例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规定时间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拒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改正，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托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和举证；对基金管理人违规违法操作，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托管人应根据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编制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进行监督、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监督内容的约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比例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规定时间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拒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改正，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托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和举证；对基金管理人违规违法操作，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托管人应根据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编制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进行监督、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监督内容的约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比例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规定时间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拒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改正，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托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和举证；对基金管理人违规违法操作，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托管人应根据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编制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进行监督、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监督内容的约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比例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规定时间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拒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改正，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托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和举证；对基金管理人违规违法操作，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托管人应根据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编制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进行监督、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监督内容的约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比例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规定时间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拒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改正，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托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和举证；对基金管理人违规违法操作，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托管人应根据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编制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进行监督、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监督内容的约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比例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规定时间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拒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改正，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托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和举证；对基金管理人违规违法操作，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托管人应根据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编制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进行监督、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监督内容的约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比例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规定时间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拒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改正，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托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和举证；对基金管理人违规违法操作，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托管人应根据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编制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进行监督、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监督内容的约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比例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规定时间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拒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改正，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托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和举证；对基金管理人违规违法操作，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托管人应根据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编制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进行监督、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监督内容的约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比例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规定时间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拒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改正，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力求本金长期安全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第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新股）、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及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及现金等）、衍生品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该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70%，但在每个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和后10个工作日内以及开放期间，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40%，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的股指期货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比例的限制，但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1）久期调整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市场结构变化等方面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预测利率的变化趋势，从而采取久期调整策略，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调整组合久期。

2）期限结构调整
本基金将根据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情况的预期，适时采用期限错配策略或子弹型投资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便最大限度的避免投资组合收益受利率变动的负面影响。

3）类属配置
类属配置是指债券组合中各种债券种类的配置，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品种之间的分布，债券在浮动利率债券和固定利率债券之间的分布。

（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池结构和质量的跟踪考察、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预估提前偿还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谨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三）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与传统的信用债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普遍具有高风险和高收益的特征特点。本基金运用基本面的研究，结合公司财务分析方式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投资。具体为：①研究债券发行人的公司背景、产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盈利状况、资产地位、治理结构等基本面的信息；②运用财务评价体系对债券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现金流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估发行人财务状况；③利用历史数据、市场价格以及资产质量等信息，估算私募债券发行人的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④考察债券发行人的增信措施，如担保、抵押、质押、银行支持、偿债基金、有序偿债安排等；⑤综合上述分析结果，确定信用风险的合理水平，利用市场的相对定价，选择具有投资价值品种进行投资。

（四）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注重控制股票市场下跌风险，力求分享股票市场长期收益。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以价值选股、组合投资为策略，通过选择具有安全边际的股票，保证组合的收益率；通过分散投资、组合投资，降低个股投资风险与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在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过程中，由经济结构优化、产业结构升级和技术创新带来的对成长型上市公司的投资机会。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个股精选的股票投资策略，精选成长型上市公司股票。

（五）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

（六）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投资的机会、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的投资。本基金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权合约进行投资。本基金将基于对证券市场的预期，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选择合适期权的合约品种。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谨慎原则，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机制或小组，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人员培训工作，确保投资、风控等核心岗位人员具备股指期货知识和相应的专业能力，同时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以防范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

（八）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将以控制风险和锁定收益为主要目的。在考虑溢价上，本基金通过对比权证公司的基本面研究及未来走势预期，估算权证合理价值，同时还充分考虑标的资产的流动性，谨慎进行投资。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市值规模最大的主流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价格走势。中债综合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具有代表性的债券市场指数，其选择债券品种类型覆盖全面，期限构成广泛，适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反映本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

根据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长期投资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 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1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1.50%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15%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40% ÷ 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到指定账户。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用于该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用于支付销售机构的佣金、基金营销、基金托管人及其他基金服务机构的费用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基金费用的调整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40% ÷ 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到指定账户。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用于该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用于支付销售机构的佣金、基金营销、基金托管人及其他基金服务机构的费用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投资者代表，基金管理人作为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依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